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自願性公佈  
技術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合夥人就建議項目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為期50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合夥人為國際領先生物濕法冶金科技研發機構，具備先進生物濕法冶金技術。生物濕法冶金技術指利用微生物提取礦石中的貴金屬。技術合作協議由香港附屬公司訂立以就建議項目與中國合夥人展開研發合作。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項目承擔之責任如下：

- (a) 提供建議項目所需資金以及辦事處、員工住宿及實驗室等場地；
- (b) 僱用中國合夥人就進行建議項目所推薦之研發團隊並支薪；及
- (c) 成立技術團隊及銷售團隊將建議項目商業化。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中國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建議項目承擔之責任如下：

- (a) 成立研發團隊；
- (b) 將中國合夥人開發之生物濕法冶金技術引入及應用於香港附屬公司業務中；
- (c) 協助香港附屬公司辦理建議項目知識產權申請；及
- (d) 協助香港附屬公司成立技術團隊及銷售團隊。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中國合夥人代表(擁有香港附屬公司40%股權)將代表中國合夥人履行中國合夥人所承擔之責任，並有權享受中國合夥人獲技術合作協議賦予之權利。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合夥人將共同擁有建議項目成功取得之專利，惟相關專利之獨家使用權歸香港附屬公司所有。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合夥人於技術合作協議項下並無任何資本或財務承擔。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合夥人」	指	國際生物濕法冶金協會

「中國合夥人代表」	指	天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黃寧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項目」	指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研發生物濕法冶金技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合作協議」	指	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自技術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50年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